

##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7日以邮件、书面通知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6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晓彬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该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给予确认。公司独立董事

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董事李朋、李强、雷以平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东骏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广东骏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李朋、李强、雷以平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东骏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将罗湘晋先生、吕洪安先生作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罗湘晋先生、吕洪安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晓彬先生之近亲属，罗湘晋先生担任公司销售中心总经理职务，吕洪安先生担任公司数据中心总监职务，两人均系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罗湘晋先生、吕洪安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授予其限制性股票与其所任职务、岗位重要性匹

配，其作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具备合理性、合法性。我们同意将罗湘晋先生、吕洪安先生作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实际控制人叶晓彬先生及其配偶刘品小姐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禁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事情及事宜。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李朋、李强、雷以平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